关于开展“红领巾寻访伟大祖国”

第二十届全省少年儿童书信文化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少工委，邮政公司：

为引导全省少先队员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引导广大少先队员增强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情感，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争做拥有“四个自信”的

新时代好队员，团省委、省少工委、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决定联合开展“红领巾寻访伟大祖国”第二十届全省少年儿童书信文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5月至11月

二、活动内容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按照《关于开展“红领巾寻访伟大祖国”主题活动的通知》（苏少字〔2024〕2号）的部署，将全省少先队员在参与“红领巾寻访伟大祖国”寻访过程中的直观见闻、内心感悟通过书信、画信的方式呈现，通过交流展示，或邮寄给身边的同学朋友、亲人、先锋楷模、手拉手伙伴，以此分享寻访心得，坚定从小听党话、跟党走的决心，获取坚定“四个自信”的力量源泉。

三、活动安排

1. 组织发动阶段（2024年5月）

团省委、省少工委联合省邮政分公司下发活动通知，各设区市少工委和邮政部门做好工作对接与任务分配，设计活动专用文稿、信纸、信封，制作书信征文活动宣传手册，共同做好动员工作。

2. 开展活动阶段（2024年5月至10月底）

小学阶段：推荐采用书信方式参与（低中年级可采用画信方式）。

初中阶段：原则上采用书信征文形式参与。

各设区市少工委要广泛发动基层少先队组织围绕活动主题，设计并开展各类寻访活动；各地邮政部门以设区市为单位，汇总所辖县（市、区）的活动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和图片资料。

3. 总结和展示阶段（2024年10月底至11月底）

各设区市少工委和邮政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的总结和展示工作。各设区市请于2024年11月20日前向省邮政分公司择优报送100件优秀作品，并提交活动先进学校团体（3-5个）、优秀组织（5-8个）的推荐名单及活动总结（包含参与学生数、活动情况及效果等）。省少工委和省邮政分公司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

四、作品要求

1. 各市统一设立“××市××书信征文活动专用信箱”。作品（可为复印件）需写明姓名、所在地市、学校、中队、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及指导教师，寄往专用信箱。

2. 没有采用统一制作的邮笺、信封的参与者，也可在作品信封左下角注明“第二十届江苏省少儿书信文化活动”字样，通过邮寄的方式寄至各专用信箱。

3. 文字作品包括征文和书信文体，题目、体裁不限，字迹须工整规范；画信作品需主题明确、内容积极，可画在明信片上，所有作品须原创。写信对象可以是身边的同学朋友、亲人、先锋楷模、手拉手伙伴等。凡已在报刊、杂志等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作品不在评选之列，来稿一律不退。省少工委和省邮政分公司对优秀作品享有出版、发表的著作使用权，对被采用的作品不另行支付稿酬。

五、工作要求

1. 迅速启动。各级团委、少工委、邮政部门尽快制定本地区的书信文化活动细化推进方案。

2. 有序组织。各级邮政部门要整合各方资源，为书信文化活动的顺利开展争取全方位的支持，做好活动的物料配备，及时将海报、书写邮简、专用信封（信笺）或明信片、活动手册等派发至各中小学校。组织专人统一收集各校作品，做好作品的收寄服务。

3. 强化宣传。各设区市少工委和邮政部门对活动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好做法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省少工委联系人：鲍 敏

电话：025—86906323

省邮政公司（集邮与文化传媒部）联系人：杨 岚

电话：025—83631712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少工委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4年4月29日